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自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代　理　人　廖學能律師
　　涂奕如律師
　　郭瓊茹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連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26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256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倘被告死亡，因追訴之對象不存在，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楊連發業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